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瑞星購買協議、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所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瑞星購買協議及農源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須花費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魯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李鎮強先生。